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福田区党政机关视频会议保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：福田区党政机关视频会议保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列明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聚迅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637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1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（承诺人在处打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